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- 1、2023年4月26日,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。
- 2、2023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》、《核实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》,并 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。
- 3、2023年5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取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 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(修 改后)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2023年5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取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向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(修 改后)》等相关议案。
- 5、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进行了公示。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 象提出的异议。2023年5月12日,公司公告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6、2023 年 5 月 18 日,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。

7、2023 年 7 月 11 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,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授予条件已经达成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8、2024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 性股票》的议案。同意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9.67元/ 股,并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,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万股进行作废 处理。

9、2024年5月17日,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》的议案,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同意以2024年5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,以29.67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

2023年5月18日,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。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,超过12个月未授出的,预留权益失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已授出14万股,未授出的25万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,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,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为股东创造价值。 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